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黄村 22 号

当事人：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223H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

根据举报，2020 年 4 月 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进行检查，发现由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维保的 电梯《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上记录的上次维保日期：2020.3.12，下次维保日期：2020.3.26。经现场查看监控视频，发现 2020 年 3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至 20 时 30 分，无维保人员进入 D 栋 2 号电梯轿厢里面。2020 年 4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 进行检查，发现 2020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故障情况无及时详细记录；发现 D 栋 2 号电梯 2020 年 4 月 9 日的维保没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经现场查看监控视频，4 月 9 日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检查维修时在一楼设了围护栏，但维保人员移开围护栏让居民使用电梯，

维保人员未着工装。

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是电梯使用单位

的日
常维保单位。其中 D 栋 2 号电梯（设备注册代码：
31104401002003010216）上次维保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下
次实际维保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超期 14 天维保。该电梯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上记录的 3 月 26 日序号为 16-29 维保
项目为虚假记录。另查明，2020 年 4 月 1 日，该电梯发生困人
故障，当事人对电梯发生的故障情况没有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再查明，2020 年 4 月 9 日的维保记录没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
认。2020 年 4 月 9 日，维保人员对该电梯进行检查维修时虽然
在一楼设了围护栏，但维保人员移开围护栏让居民使用电梯，
未能保证施工安全；检查维修时维保人员未着工装。当事人超
期维保的违法所得：4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二份。

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份。

证据五：《电梯使用登记表》一份。

证据六：《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一份。

证据七：林振中、[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八：上岗证二份。

证据九：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使用电梯检查时制作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二份。

证据十：2020 年 4 月 15 日、6 月 19 日、6 月 23 日、6 月 29 日，[REDACTED] 到本局黄村所接受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六份。

证据十一：证据提取单三份。

证据十二：视频、音频刻录光盘。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已当场提供了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维保记录表，因此不存在超期维保的情况。提供的是 24 小时驻场服务，对整个项目的电梯实现全过程维护。

二、序号 16-29 的维保项目是在 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内已完成，因此是在法定的维保周期内完成。

三、《行政处罚告知书》所描述的“2020 年 4 月 1 日，该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没有及时进行详细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四、2020 年 4 月 9 日的维保记录没有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

认是因为安全管理人员正处于休假期间，导致未能及时签字。

五、2020年4月9日，维保人员移开围护栏让居民使用电梯是由于业主恳求给予提供便利使用电梯。

对此，本局认为当事人第一、二、三点申辩意见与本局查明事实不符，当事人第四、五点申辩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处罚的理由。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2. 罚款 5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04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注明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020-38896350；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